

辽人考函〔2020〕21号

关于2020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人事考试部门，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0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0〕20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0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10月11日

上午 9:00-12:00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初级）

下午 14:00-17:00 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中、初级）

二、报考条件

按照原人事部、原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和原人事部办公厅

《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等文件规定：

凡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互联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一）报名基本条件。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出版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二）符合基本条件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

2.在《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发布之日（2001年8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三）符合基本条件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1年。

5.取得博士学位。

6.在《暂行规定》发布之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7.在《暂行规定》发布之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四）在《暂行规定》发布之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出版专业基础知识》科目，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科目的考试。

（五）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学位。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考人员取得正规学历（学位）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三、报名相关事宜

参加我省2020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pta.com.cn>，下同）进行网上报名。

（一）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市要按照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要求，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全员报名承诺、报名条件核验核查、事中事后监管处理等重点环节工作。

1.报考人员须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2.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3.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需要携带单位盖章的《报名登记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到资格审核现场进行人工核验。

（二）报名流程及时间安排

1.报名流程。注册(信息在线核验、上传照片,可提前注册)、填写报考信息(阅读告知承诺书及报考须知、签署“报考承诺书”)、报名确认、资格审核(报考信息核验、核查)、缴费、打印准考证等环节。

2.报名时间安排

时 间	报名安排	具体要求
8月4日9:00 -8月13日24:00	注册及填写 报名信息	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网址: http://www.lnrks.com)或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 http://www.cpta.com.cn)。点击“网上报名”快捷按钮进入报名系统报名。
8月4日-8月14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资格审核 (核验和核查)	按本文件“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有关要求办理。
8月4日9:00 -8月16日24:00	网上缴费	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28家银行)进行缴费,请报考人员按网上规定步骤进行缴费,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互动专区”专栏中网上支付说明。
10月10日9:00 -10月16日24:00	下载打印 准考证	缴费考生登录报名网站,用A4纸自行打印准考证(黑白、彩色均可)。应试人员须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军人可持军官证)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同时,请应试人员认真阅读“应试人员须知”内容。

（三）注册

1.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

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2.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开始(2019年6月)前，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完善学历、学位信息后方可继续报名。

3.在线验证反馈结果需要 24 小时，请报考人员提前完成注册或信息完善，并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报考条件说明以免影响报名。

4.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是系统对2002年至今大专以上（含大专）的学历信息、2008年9月至今的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增加本人学历、学位信息时，请确保证书编号（17或18位）、专业名称（含括号内文字及标点符号）、毕业时间等与学信网信息完全一致。在线核验“未通过”的，请先自行与学信网信息进行比对，如有不符可重新增加一条正确的学历或学位信息并等待再次核验。核验结果提示“未通过”或“需要人工核验”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须在报名开始后按规定进行人工核查。

5.注册时要求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如注册时未上传，则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时提示上传）。请考生务必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提供的工具（点击下载）对照片进

行处理，源照片要求必须为单色背景（**白色背景**），正面免冠近期1寸或2寸证件照，JPG或JPEG，字节大于30KB，宽高像素大于295*413，照片清晰，禁止缩放后使用。若照片审核未通过，报考人员须按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上传照片。报考人员对照片质量负责，如因照片质量影响考试、成绩或证书的，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6.在报名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在上传学历材料时，上传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在报名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时，报名人员须在报名时上传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附件2）。

（四）填写报考信息

1.明确告知内容。我省报考人员（**不含大连考生**）登录到报名系统后，选择拟报考的考试项目和报考省份（**辽宁省**），阅读《告知承诺书》、《报考须知》和《报名流程》等文件。

2.选择报名地市及核查点。驻沈的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报考地市应选择“辽宁省省直”，核查点应选择“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其他报考人员均按属地化管理原则，选择现工作地**所在市及相应的核查点**（咨询电话见附件）。

3.填写报名信息，签署报考承诺。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后，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对报考的级别、专业、科目等信息进行核对并保存。

（五）报名信息确认

报考人员需要自行进行报名信息确认，一旦确认就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应仔细核对，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1.报名确认时，下列报考人员须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人工核验。

（1）2002 年及以前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报考人员；

（2）按对应专业级别报考条件要求，须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报考人员（如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2.报名确认时，下列报考人员须携带对应报名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单位盖章的《报名登记表》等原件到资格审核部门进行人工核验。

（1）身份、学历学位信息未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

（2）其他身份证件类型、境外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

（3）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

（六）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

1.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根据报考条件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及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进行条件判断，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进行核验。

2.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工作按属地化原则进行。其中，

各市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工作由所在市人事考试部门负责。驻沈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资格审核部门可依据考试报名属地化管理的具体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复核。（资格审核单位详细信息见附件）。

3.资格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9号）规定，认真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七）缴费

报考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四、考场设置

2020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在省直（沈阳市）设考场并组织考试。

五、收费

（一）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承担的 38 项国家级人事考试收费及分成标准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74 号）文件规定，《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初级）和《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中、初级）科目收费标准为 68 元/科。

（二）我省统一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 28 家银行）进行缴费。报考人员缴费后须重新登录报名系统查看缴费状态，如有问题请及时同易宝公司联系（电话：9507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三）需要收据报销的考生于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到所报考考区的人事考试部门领取。

六、答题要求

（一）考生应考时，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直尺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答题所用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发放，考后收回。

（二）各个科目均为客观题和主观题混合试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应注意：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七、严肃考试纪律

（一）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二）稳妥处理不实承诺问题。对成绩合格人员须进行报名资格复核，重点核查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及核实践诺情况。各

市资格审核部门在成绩合格人员复核、公示工作中，发现不实承诺问题，按《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后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68号）有关规定处理。

（三）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四）应试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代报名、代承诺，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成绩管理

（一）考试结束2个月后，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查询考试成绩。

（二）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九、信息管理

考试信息统一使用国家人事考试中心的《人事考试管理信息

系统（GPTMIS）》进行管理。

十、证书领取

考试合格人员证书领取事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报名时选择“省直审核点”的报考人员请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证书领取公告。其他报考人员请关注各市证书领取公告（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全省人事考试资格证书领取网址及电话”）。省直考区证书领取咨询电话：024-12333-0。

十二、疫情防控

（一）各市人事考试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落实责任，积极应对，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做好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二）本次考试考务相关工作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请应试人员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

十三、其他

我省 2020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考务一部负责。

网上支付热线：95070

附件：1.全省人事考试资格审核部门咨询电话

2.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单位同意报考意见书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全省人事考试资格审核部门咨询电话

考区	资格审核部门	办 公 地 址	咨询电话
沈 阳	沈阳市考试院	沈阳市和平区北七马路 37 号一楼 (沈阳市考试院服务中心)	024-22866188
鞍 山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考 试评价部	鞍山市铁东区莘英路 899 号	0412-5517323
抚 顺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及 鉴定服务部	抚顺市顺城区城东新区裕城路 39 号	024-58303599
本 溪	本溪市考试评价中心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路 19 号	024-42811006
丹 东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鉴 定部	丹东市滨江西路 6 号	0415-3192768
锦 州	锦州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锦州市凌河区南京路 5 段恒升现代 城 13 甲	0416-2118792
营 口	营口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南 99 号	0417-2988605
阜 新	阜新市就业服务中心考试鉴定部	阜新市中华路东段人力资源大厦 侧楼三楼	0418-2680093
辽 阳	辽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79 号	0419-4136266
盘 锦	盘锦市人社服务中心 228 房间 (原 盘锦市人社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 106 号	0427-2826034
铁 岭	铁岭市人事考试中心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鹰大厦 108 室	024-74830136
朝 阳	朝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朝阳市劳动大厦 16 楼 1610 室	0421-2653199
葫芦岛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人才工作服务分中心人事考试科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甲 1 号劳 动大厦二楼	0429-6660762
省 直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 综合楼 B 座 B0102	024-12333-0

附件 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单位同意报考意见书

兹有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_____年，
于_____年_____月受聘担任_____专业技术职务。在我单位
工作期间，该同志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职
业道德的行为。符合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具体条件)_____。我单位
同意其报考出版专业中级考试。

特此证明。

单 位 (公 章): _____

经办人 (签 字): 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抄 报：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抄 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省、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0 年 7 月 30 日印发